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2013]皖天律证字第 151 号

致：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备忘录12号》”）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前科大讯飞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大讯飞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当发生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时，应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程文正、黄勇、姚佳、陈大林、林伟、许刚强、郎俊、王小丽、张淼因个人原因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43 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406.25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6.92 元；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7 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63.55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6.65 元。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

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调整情况

（一）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988.3 万份，授予对象 370 人，行权价格为 40.76 元。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建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96.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986.8 万份，授予对象调整为 369 人。

（三）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激励对象刘中信、张健、江舟、方奇、葛秀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633.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1468.95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7.07 元，授予对象调整为 364 人。

（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向 78 名

激励对象授出 164.55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26.80 元。

（五）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陶石、张静、黎伟、孙林、韦娟、刘振文、杜江奎、王玲、窦一鸣、张有木、王刚、龚琳、何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592.5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1428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51 人。

（六）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程文正、黄勇、姚佳、陈大林、林伟、许刚强、郎俊、王小丽、张淼因个人原因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43 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406.25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6.92 元；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7 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63.55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6.65 元。具体调整情况详述如下：

1、实施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3 年 8 月 26 日，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中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68,492,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1.5 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27.07-0.15=26.92$ 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26.80-0.15=26.65$ 元

2、激励对象离职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原激励对象程文正、黄勇、姚佳、陈大林、林伟、许刚强、郎俊、王小丽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取消上述 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 21.75 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43 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406.25 万份。

原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淼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取消上述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 1 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7 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63.55 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讯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张大林_____

王小东_____